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739號

原告 莊碧惠

被告 湯榮海

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4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自民國11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附民字卷第3頁），嗣於113年12月31日具狀、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程序，變更其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新簡字卷第89頁至第91頁、第103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程序上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為上開訴之追加後，已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範圍，

01 惟經兩造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新簡字卷第104頁），併
02 予敘明。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因訴外人劉馨茹與原告間之加盟糾紛，於112年9月21日
06 晚間8時16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原告經營之
07 餐飲店找原告理論，復在該處不特定人均得共見共聞之公共
08 場所，以連續喊叫「狗母畜生」4次之方式辱罵原告，貶損
09 原告之名譽、人格及社會評價。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刑事公
10 然侮辱案件，已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024號判決有罪確
11 定，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
12 撫金50萬元。

13 (二)被告於112年9月20日，電聯原告之子恐嚇稱「你老媽法院調
14 理，那是你們的事，社會事就是我跟你老媽處理」等語；又
15 於112年9月21日，在上址原告經營之餐飲店自稱「大仔」
16 （意指黑道），並恐嚇原告稱「這件事如果沒有出來跟我
17 會，你就叫她試試看，林北要把她處理起來」、「試試看」
18 等語；復於112年10月21日，埋伏在臺南市○○區○○路000
19 號外餐車旁邊，趁原告走出店門口之際，旋即突襲衝向原告，
20 並恫稱「你很厲害，你很厲害嗎，你非常的厲害喔，真的
21 非常厲害，還去警察告我，真的很厲害喔」等語，致原告
22 心生恐懼，終日惴惴不安，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下同）50萬元。

24 (三)原告於加盟糾紛中，與被告不認識也沒有任何關係，但被告
25 一連串恐嚇行為，已嚴重擾亂原告生活，但被告卻耍賴稱沒
26 錢賠償，還對外宣稱就算有錢也不願賠給原告，並未認知其
27 自己行為錯誤，但已對原告名聲、事業及生活造成很大的傷
28 害，遠超過原告本件求償金額，且不能放心、保證本件訴訟
29 後被告是否還會繼續對原告為恐嚇、傷害、擾亂等行為，應
30 嚴懲被告行為，並准許原告得到應有補償。

31 (四)並聲明：

01 1.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答辯：

05 就原告主張公然侮辱部分，我沒有當面罵原告；就原告主張
06 恐嚇部分，時間太久，我恐怕忘記了。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7 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前揭一、(一)部分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南地方
10 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5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書、監視器錄影檔案、通話錄音檔案光碟及譯文附卷為證
12 (簡附民字卷第9頁至第11頁，新簡字卷第57頁)，並有本
13 院113年度簡字第2024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4 紀錄表在卷可稽(新簡字卷第17頁至第19頁，限制閱覽
15 卷)，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被告雖以
16 前詞置辯，惟依前揭譯文，被告當日抵達上址餐飲店後，先
17 連續喊叫「狗母畜生」4次，復對在場員工表示：叫她出來
18 啦，說你老闆娘啦等語，可知被告所稱之「狗母畜生」係指
19 涉原告，是被告雖未當面辱罵原告，然不特定人均可得推知
20 被告口出穢言謾罵之對象為原告，自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
21 人格及社會評價，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非可採。

22 (二)至原告主張前揭一、(二)部分之事實，雖據提出錄音錄影檔案
23 光碟及譯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話明細報表附卷為證
24 (新簡字卷第57頁、第73頁)，惟觀諸上開譯文，僅有關於
25 被告112年9月20日、112年9月21日所為陳述之內容，此部分
26 之事實，固堪認定，惟尚不足作為被告有於112年10月21日
27 恐嚇原告之佐證；至通話明細報表部份，僅足證明原告有於
28 112年10月21日下午3時19分許至同日下午3時21分許，電聯
2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至於其通話原因、內容為何、
30 是否與被告之行為或言語有關，則均未據原告舉證，尚難採
31 信。基此，應僅能認定被告有於112年9月20日，電聯原告之

01 子稱「你老媽法院調理，那是你們的事，社會事就是我跟你
02 老媽處理」等語，及於112年9月21日，在上址原告經營之餐
03 飲店自稱「大仔」，並稱「這件事如果沒有出來跟我會，你
04 就叫她試試看，林北要把她處理起來」、「試試看」等語。
05 被告空言辯稱時間太久、恐已忘記有無說上開話語等語，難
06 予採信。

07 (三)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
08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9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0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1 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自主決定係人格
12 權之主要內容，包括意思決定自由在內，是個人日常生活之
13 安寧及不受他人恐嚇其生活安全之自由，即人在法秩序社會
14 生活中之安全感，應屬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稱之「其他
15 人格法益」，如侵害他人日常生活中免於恐懼之自由人格法
16 益，情節重大者，被害人就其精神痛苦，應得依前揭規定請
17 求相當金額之賠償。

18 (四)本件被告於112年9月21日晚間8時16分許，在原告經營、不
19 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餐飲店內，以連續喊叫「狗母畜生」
20 4次之方式辱罵原告，就一般社會通念而言，屬粗俗不雅且
21 含有貶抑意涵之言詞，足使遭辱罵之原告感受不堪與屈辱，
22 客觀上已足貶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應屬故意不法侵害
23 原告之名譽權；被告於同一時間、地點，復對原告恫稱「這
24 件事如果沒有出來跟我會，你就叫她試試看，林北要把她處
25 理起來」、「試試看」等語，依被告之用字遣詞雖未明確具
26 體表達將以何種方式加害於原告，然所稱「把她處理起來」
27 之用語，顯具有「將對原告為人身侵害」之意思，綜合被告
28 行為當時之動機、目的及整體情狀判斷，客觀上已足使原告
29 感受生命、身體遭受威脅而心生畏怖，並使其心理狀態陷於
30 危險不安之境，應認已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日常生活中免於恐
31 懼之自由人格法益，情節重大，此與被告言語用詞是否過於

空泛、抽象、其行為與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是否相符等節無涉，原告遭受被告上開公然侮辱、恐嚇，精神上因此受有相當痛苦乙節，應堪認定，是原告就此部分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應屬有據。至被告於112年9月20日，電聯原告之子時所稱「你老媽法院調理，那是你們的事，社會事就是我跟你老媽處理」等語，依被告當時之用語，應係表達欲處理劉馨茹與原告間加盟糾紛之意，亦即被告所稱欲處理之對象為「事」而非「人」，並無威脅將對原告為人身侵害之意涵，綜合當時情狀判斷，客觀上難認已足使聽聞之人心生畏怖，原告主張被告此部分行為亦構成恐嚇，併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尚非有據。

(五)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為高職畢業，自行創業從事連鎖餐飲工作，收入中上，配偶已過世，育有2子（新簡字卷第49頁至第50頁），111年度、112年度申報之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9萬5,810元、6萬6,024元，名下無申報之財產資料；被告為國中畢業，無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相關補助，未婚、無子女，名下有負債（新簡字卷第105頁至第106頁），111年度、112年度申報之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14萬7,985元、8萬0,791元，名下有多筆土地等財產，有兩造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在卷可稽（限制閱覽卷）。審酌兩造前述身分、社會地位、學識、經濟狀況、被告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害原告名譽權及意思自由法益之情形及造成原告受有精神痛苦之嚴重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

01 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過高，不應准許。

02 (六)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無確定給付期
03 限之金錢債權，原告以113年12月31日補正狀繕本之送達，
04 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
05 就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上開補正狀繕本送
06 達翌日即114年1月18日起（依新簡字卷第87頁所示，上開補
07 正狀繕本於114年1月17日由被告當庭簽收而生送達效力）至
0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與民法第2
09 29條第2項、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於
10 法有據，應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2 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15 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16 費，惟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已有訴訟費用發生，爰依民
17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規定，審酌本件紛爭起因、
18 兩造勝敗程度，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19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3項規定，
20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21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雖陳明
2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僅係促請法院職權發
23 動，尚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另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
24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而免為假執
25 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
26 回。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核與
28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30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
31 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3 法 官 陳品謙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0 書記官 黃心瑋